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文件

京组通〔2021〕45号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管理办法》和《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干部(人事)处、组织处,
各人民团体组织部,各市管企业和市属高校组织部、人事处: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城乡基层党组织服
务群众经费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对原

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6日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区、农村等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

第三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经费标准和拨付渠道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核定,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

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400 元核定,有条件的区可适当提高标准。建立健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确保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标准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属于财政负担范围的党建活动经费,应统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拨付渠道。

(一)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委组织部测算金额,直接拨付给各有关街道、乡镇、主管单位、园区等党组织。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级行业协会或市有关单位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原则上逐步实行属地管理;暂时不能实行属地管理的,其党建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拨付其上级党组织。

(二)村党组织,包括农村社区(建制乡镇下所设的社区居委会的辖区)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原则上由区、乡镇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街道所属村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按原渠道解决,从行政、事业经费或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垂直管理单位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拨付。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

(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

(2)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

(3)表彰奖励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4)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产生的会议费、印刷费、服务费等各类费用;

(5)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6)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7)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

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九)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是指与开展党建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北京市内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确需安排住宿的,需事前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住宿费用参照三类会议住宿费标准执行。党建培训

涉及住宿的,参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伙食费,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北京市内开展党建活动参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人均一般不超过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市内交通费有关规定标准。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九条 党组织应自行履职负责的党务工作事项,禁止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向第三方购买服务。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

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到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需事前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计划管理和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

第十六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编制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部(总支)委员会讨论。

第十七条 各单位党组织汇总并审核所属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活动计划,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批准。要严格控制到北京市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十八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报上一级党组织和财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年度党建活动计划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第二十条 报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需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后在本单位履行报销程序。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付,应当执行国

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经费结余资金,按照市区两级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是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专项账页、账簿,健全使用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也可由上级党组织进行账务、现金托管,由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支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每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党员大会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报告,接受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各级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各部工委、各级财政部门等要对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 (三)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工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利用党费开展党建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京组通〔2017〕66 号）同时废止。

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使用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要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通过高质量、精准化的服务,为党员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号召力。

第三条 使用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各类党建和财政资金,结合工作实际和要求,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经费标准及拨付渠道

第四条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按照每个社区党组

织年平均 40 万元的标准核定,其中,市财政拨付 20 万元,区财政拨付 20 万元。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按照每个村党组织年平均 40 万元的标准核定,其中,市财政拨付 25 万元,区财政拨付 15 万元。建立全市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区可以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

第五条 各街道、乡镇在严格按照拨付标准下发服务群众经费的同时,可根据社区、村实际情况,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理念,经街道、乡镇党(工)委会研究,按照不超过应拨付给社区、村资金 35% 的标准,在街道、乡镇内部各社区、村之间对经费进行合理统筹。

(1)对于户数(人口)相对较多的社区、村,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2)对于基础薄弱或工作任务较重的社区、村,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3)对于积极完成全市重点工作成效显著的社区、村,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4)根据上一年度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的使用情况,加大或缩减对相应社区、村的资金支持力度。

(5)统筹资金必须用于社区、村服务群众项目,服务对象是居

(村)民群众。

第六条 市委组织部于每年9月底前,将审核确认的全市社区、村党组织数量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于每年10月底前,按照上述标准、负担比例及全市社区、村党组织数量,将次年应由市级承担的经费,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形式提前下达各区。各区收到市级提前下达文件后,按规定纳入区财政预算,及时将经费足额拨付各街道、乡镇。各区、街道、乡镇均不得滞留、截留、挪用经费。

第三章 主要用途

第七条 经费主要用于:

(1)便民服务类。添置便民服务的工具、用品,印制服务民生的资料;举办医疗保健、法律咨询、家政服务、兴趣爱好等居民群众普遍欢迎的培训讲座;为特殊群体提供代理代办有关事务服务;鼓励由党组织牵头,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服务等形式,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2)志愿公益类。组织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注重发挥服务经费对各类服务组织的培育孵化功能,优先扶持作用突出的志愿服务队伍、专业服务组织、特色文化团队等社区社会组织。

(3)群众活动类。开展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才艺展示、文艺表演、体育竞赛等主题活动和传统节庆活动,为群众性活动团队购置

或租借必要的器材设备。

(4)关爱帮扶类。对老弱病残、下岗失业、鳏寡孤独等困难群体和因遭受意外、大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在现有救助政策保障下仍有较大困难的给予适当救助。

(5)应急保障类。遇到突发情况或紧急事项,严重影响居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如交通出行、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可以使用经费修缮相关基础设施和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6)服务支撑类。主要指开展上述活动、实施上述项目或保障上述服务组织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费用、项目评估管理费用、师资费用、交通食宿费用、长期固定场所租用费和日常维护管理费用,以及开展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或活动的宣传展示费用。

(7)居民群众迫切需要提供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八条 经费一般不用于有明确责任主体或可申请其他专项经费的公建设施和服务设施项目。对于老旧小区和工作基础薄弱、困难确实较多的社区(村),如群众意愿强烈,确为生活所急需,可适当安排服务群众项目,用于环境整治、安防设施配备、便民服务设施安装等方面。

第九条 经费禁止用于:

(1)社区、村级组织工作人员报酬和办公经费,或以实物配给方式变相进行工作补贴。

(2)社区和村级组织办公场地建设,如增设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或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

(3)购买各类物资进行普遍性、无差别的发放。

(4)抵顶社区、村拖欠的各类债务。

(5)除本条禁止的内容外,均可使用该笔经费用于服务群众,但使用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有关规定。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按照专款专用、公开公正、勤俭节约的原则,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完善党组织领导、多方参与的资金决策程序,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征集意见:社区、村党组织综合分析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群众诉求,同时通过入户走访、意见箱、微信群、集中座谈等方式,向党员群众广泛征集关于经费使用的意见建议。

(2)制定计划:社区、村党组织根据党员群众需求,结合公益事业金使用、物业服务计划、区域化党建工作等情况,于每年 1 月底前制定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和服务群众项目计划书。服务群众项目计划书内容由区或者街道、乡镇具体规定。

(3)党员审议:社区、村党组织将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和服务群众项目计划书提请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审议。

(4)街乡审批:街道、乡镇党(工)委会专题研究审议,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和服务群众项目计划书进行审批。

(5)结果公示:社区、村党组织按照党务、居(村)务、财务公开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季度向党员群众公开服务群众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服务群众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底要向社区、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本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并形成报告上报街道、乡镇党(工)委备案。

第十一条 社区、村遇到临时特殊情况或紧急事项,需要执行年度使用计划之外项目的,可以适当简化程序,经社区、村党组织研究,报街道、乡镇党(工)委同意,即可组织实施。每年度实施的计划外项目资金,不得超过实际拨付经费的10%。

第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工)委要加强对经费使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实施完毕后,应通过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社区、村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实施情况、党员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社区、村党组织。

第十三条 社区、村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资金申领使用程序和民主理财制度,加强对资金的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社区、村党组织要在实施服务群众项目的显著位置标明党组织标识,扩大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影响力。

第十五条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政府采购；形成的资产要严格按照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经费结余资金，按照市区两级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定期对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农工委农业农村部门、社工委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 （一）经费管理使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临时增加服务群众项目是否报街道、乡镇党（工）委批准；
- （三）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街乡统筹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各区每年1月底前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适时组织绩效评价，并接受审计和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各级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全

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各街道、乡镇对经费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管,每年可根据需要从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街乡统筹部分中提取资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各街道、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开展重点抽查,实现社区、村5年两轮全覆盖。

第十九条 各社区、村党组织要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的记录,做到全程留痕,确保经费使用关键环节不漏项。

第二十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要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或规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办法(京组通〔2017〕66号)同时废止。

